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吳政昆

電話：02-87711861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z017@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40021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09010000E_1140021047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優秀運動選手短期職務代理工作一案，請轉知所屬優秀運動選手參考，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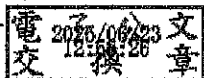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4年6月20日警署人字第1140120492號函辦理。

二、檢附「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情形調查表」1份。

正本：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
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情形調查表

114.6

編號	1	以下空白
機關名稱	警察通訊所	
名額	2	
僱用法令 依據	☒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 事項二、(一)。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9條第3項。	
僱用期間	報到日起至115年公務人員 初等考試正額錄取人員 分發報到前一日(預計115 年4月)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以 上電子工程相關科系畢 業。 2.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工作內容	1. 辦理電子工程相關業 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性質	1. 有重體力勞動工作及假 日或深夜輪值勤務可 能。 2. 有攀高及入下水道施作 工程可能。 3. 須聽從調派出差。	
工作地點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 225巷17號 [實際工作範圍含括本所 臺北分所轄區(臺北市、 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等)]	
薪資待遇	約僱三等230薪點。 (折合新臺幣3萬1,050元)	
聯絡方式	02-29307219 聯絡人：張先生	
備考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 時，應即解除代理。	